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4542號

原告 余俊義

訴訟代理人 曾明秀

被告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

被告 宸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文正

上列當事人間分配表異議之訴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所謂專屬管轄，係指法律規定某類事件專屬一定法院管轄之謂。凡法律規定某類事件僅得由一定法院管轄者，縱未以法文明定「專屬管轄」字樣，仍不失其專屬管轄之性質（最高法院98年度台抗字第38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另按執行名義成立後，如有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生，債務人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，向執行法院對債權人提起異議之訴；執行名義無確定判決同一之效力者，於執行名義成立前，如有債權不成立或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生，債務人亦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提起異議之訴，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項前段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；異議未終結者，為異議之債權人或債務人，得向執行法院對為反對陳述之債權人或債務人提起分配表異議之訴，強制執行法第41條第1項前段亦有明定。是以，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及分配表異議之訴，應向執行法院為之，顯已由該法明定此類事

01 件應由執行法院管轄，性質上屬「專屬管轄」（最高法院98
02 年度台抗字第38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03 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向本院提出「民事分配表異議之訴異議
04 狀」，訴之聲明請求撤銷兩造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01年度
05 司執字第7866號強制執行事件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之強制
06 執行程序，並主張依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2項規定提起本件
07 訴訟，且系爭執行事件分配不當，被告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
08 限公司、宸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有超額受償情事等語，
09 則依前揭說明，原告所提債務人異議之訴及分配表異議之
10 訴，自應由系爭執行事件之執行法院即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專
11 屬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有違誤，爰依職
12 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13 三、依首開法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2 日

15 民事第四庭 法官 王雅婷

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7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18 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2 日

20 書記官 黃啓銓